

文道與文法：汪琬 古文理論再探^[1]

李向昇

提 要

汪琬的古文理論，最核心的部分是文道與文法之間的關係，然而學界對此尚未有全面的梳理。論者或以汪琬與陳儋的論爭為據，如青木正兒，以為其文論主法；或以其散見觀點為據，如郭預衡，則以為其文論主道，未有客觀的總結。即便二者兼而論之，如郭紹虞、王運熙、顧易生諸位，則以為汪琬既主文道又主文法的古文理論是自相矛盾的。然本文以為，汪琬主文又主道的古文理論不僅不矛盾，並且是其古文理論的一大特點。本文將首先從汪琬與陳儋的論爭切入，還原這場論爭之始末，並旁及汪琬其他的文章，提出從道、經、文不同層次來理解汪琬的古文理論，認為道仍然是其古文理論的核心，而文是其從創作的角度來探討古文的面向，仍然在道的統轄之下，消解其矛盾。其次，結合明末清初文學思潮的綫索，揭示汪琬的古文理論在廣受性靈文學思潮影響的時代，對回歸古文傳統、追溯唐宋文脈的清初古文所產生的重要意義。

關鍵詞：清初 古文 汪琬 陳儋 文道關係

一、引 言

汪琬(1624—1690),字茗文,號鈍翁,是清初重要的古文家,與侯方域、魏禧並稱清初三大家。他的古文向來以重法著稱,邵長蘅《三家文鈔序》比較汪琬、魏禧、侯方域三家之文,謂:“汪氏以法勝。”^[2]許汝霖《國朝三家文鈔序》亦云:“汪之文如名將署師,行陣之餘,營壘井竈,動合古兵法。”^[3]將之比為將帥行軍,合乎兵法。結合他與陳儷的論爭,在《答陳靄公論證書二》中所云“如以文言之,則大家之有法,猶弈師之有譜,曲工之有節,匠氏之有繩度,不可不講求而自得者也”的說法來看,他的古文理論更是給人留下了重法的印象。實際上汪琬的古文理論還有重道的一面,他在《文戒示門人》、《王敬哉先生集序》、《與曹木欣先生書》等文章中便強調了道的重要性,慨歎文道的分裂,大有欲合文道為一之志。論文重法與重道本身並不絕然矛盾,然而汪琬在與陳儷的論爭中有“夫文之所以有寄託者,意為之也;其所以有力者,才與氣舉之也,於道果何與哉”^[4]的說法,似乎文道無關,甚至文高於道。這便使人疑惑他的古文理論有自相矛盾的地方。究竟汪琬為何會有這樣的說法?這矛盾的兩面究竟哪一面才是汪琬古文理論的核心?這個矛盾有沒有消解的可能?而這些問題背後所涉及的正是古文理論中的核心命題:文道關係。本文擬就上述問題展開討論,並將進一步分析這個自相矛盾的現象與明末清初古文發展的關係。

二、“文道合一”還是“文不載道”：汪琬 古文理論矛盾背後的淵源

前面說汪琬的古文理論是重道還是重文可能存在矛盾,這背後其實有思想史與學術史的兩層淵源。從思想史說,文道關

係是南宋以來道學家與古文家辨析的焦點，經歷了明代復古思潮與性靈思潮的衝擊，到了清初，這一問題作為如何恢復古文傳統的核心議題，又重新浮上了檯面。要重振古文，應該如何面對甚至詮釋文道關係？這是汪琬的疑問，也是其古文理論之所以存在矛盾現象的重要思想背景；從學術史說，學界對汪琬古文理論的梳理不論是強調其重法，還是強調其重道，甚或認為文道並重，也同樣面臨如何解釋文道關係的問題。即便能勾勒出汪琬古文理論的大致面貌，然而如何解釋其內在邏輯，為何他的古文理論會有自相矛盾的現象？如何理解這種矛盾？學界對此似乎尚未給予足夠的重視。

就第一層思想史背景來講，將文道關係的問題追溯至南宋，清人自己便有明確的認識，計東《鈍翁類稿序》云：

《宋史》分立儒林、道學兩家，後世學者遂以歐陽、曾、王、蘇氏為文章之儒，周、程諸先生為道學之儒，而文與道為二。究之歐陽、曾、王、蘇氏之文，未有不原於經，不窺於道，而可粹然成一家之言者。是則三者始未嘗不同其原，終亦不可析而為二也。南宋之文，獨朱子能闡經以明道，自陸子靜、楊慈湖之創為“六經注我”之論，蔑棄章句，不復措意於文章，於是儒林、道學兩家判然不可復合。^[5]

計東雖然將文道分裂歸咎於《宋史》分立“儒林”與“道學”，然而他已然意識到文與道在南宋已形成緊張的關係，慨歎“獨朱子能闡經以明道”，陸九淵、楊簡等蔑棄章句，儒林與道學判然不可復合。他並追溯明代的古文發展，在文道合一的背景下，引出汪琬：

明二百八十年中，文章可宗式者，歸熙甫（有光）、王道思（慎中）。歸蚤聞道於魏恭簡（校），證道於程；道思與唐應德（順之）、王汝中（畿）友善，亦稱聞道者，然其立言必貫穿“六經”之義，故其文足以繼前人而信後世。二公歿後百

餘年，而我郡有汪荅文出。其始亦僅志乎古人之文，習其矩矱而已；既乃知文之不可苟作，必根柢於“六經”而出之，然猶未得夫經之指歸也；益黽勉窺測於道之原，而得其所以為經者，遂能貫經與道為一，而著之為文，洋洋乎積數萬言，而沛然不悖於聖人之道。則其文之足傳於後世，而近繼歸、王垂絕之緒，遠躡韓、歐諸公無疑也。^[6]

他把汪琬置於唐宋古文傳統的脈絡中，並作為這一脈絡在明末清初的重要承繼者，而這一脈絡的核心就是“貫經與道為一，而著之為文”。這其實就是《文心雕龍》“道沿聖以垂文，聖因文以明道”^[7]，文道合一的思想。道體現在聖人的文章中，聖人以文章來闡明道，這裏的文就是經典。結合《宗經》篇來看，道融於經典之中，經典是後來文章的模範，三者有共同本源。計東正是以此來看明代古文的發展，以及汪琬古文的成就的。在他看來古文的正道就是融合道、經、文三者，而不使其分離，因此“儒林、道學兩家判然不可復合”本身就是違背傳統的。他正是從文道關係的角度拉開一條古文脈絡，而以汪琬為清初的代表。

和計東的論述相類，汪琬自己也曾對文道關係的發展有過論述，《王敬哉先生集序》云：

琬聞之，文者貫道之器，故孔子有曰“文不在茲乎”。孔子之所謂文，蓋謂《易》、《詩》、《書》、《禮》、《樂》也。是豈後世辭賦章句，區區儷青妃白之謂與？孔子既歿，漢儒收拾暴秦燼燬之餘，修明講習，可謂勤矣。然而言易者，不知天人貫通之旨，而溺於納甲卦氣之說。言詩者，不知王國盛衰之原，而溺於四始五際之說。言書者，不知二帝三王所以致治之大本大用，而所爭者文王改元、周公踐阼之說。至於禮樂，又往往有其義而不知習其儀，有其器而不知名其物。甚則溷以圖讖、雜以譌偽，而孔子所刪述之文，不晦即亂……嗣後陵遲益甚，文統、道統於是歧而為二，韓、柳、歐

陽、曾以文，周、張、二程以道，未有彙其源流而一之者也。其間釐剔義理之絲微，鑽研文學之根本，能以其所作進而繼孔子者，惟朱徽國文公一人止耳……今距文公又五百年所矣，而繼之者無其人。^[8]

這篇序文的重要性在於，他明確的接續了唐宋以來道統、文統的論述。他批評漢以來治經者多不得要領，例如“言易者，不知天人貫通之旨，而溺於納甲卦氣之說”，如果把“天人貫通之旨”理解為《易》之道，把“納甲卦氣之說”理解為《易》之文，則這也是文道分裂。他從經典談起，而後便直接接上文統、道統二分的論述，謂“韓、柳、歐陽、曾以文，周、張、二程以道，未有彙其源流而一之者也”，然後再舉出朱熹上接孔子。也就是說在他的描述下，文道關係就是一段分裂的歷史。他的論述中有一個值得思考的現象，其論述實際上深受韓愈的影響，然而他最為推崇的卻是理學家朱熹。他所引的“文者貫道之器”，正是韓愈等唐宋古文家的說法，他說“今距文公又五百年所矣，而繼之者無其人”，這個邏輯也顯然是接續了韓愈的道統論。韓愈在文道關係的發展中有著重要的地位，然而汪琬認同朱熹文從道中流出，二者統一的想法，以及其對貫道說分裂文道的批判，因此並不認為韓愈可以接續道統。汪琬一方面深受古文家的影響，一方面又以理學家的論述為根本，恰可以反映出清初對文道關係的論述，正徘徊在古文家與理學家之間，如何繼承二者並重新詮釋文道關係，是當時的重要問題。汪琬慨歎“今距文公又五百年所矣，而繼之者無其人”，言下之意雖非指自己就是“繼之者”，然至少有繼之者在我輩的意思，正是有意識的直面這一問題。

不論是計東還是汪琬，他們對文道關係的論述都接續了唐宋以來道統、文統的討論，一脈相承。也就是說，自韓愈謂“所志於古者，不惟其辭之好，好其道焉爾”^[9]，到歐陽修的“大抵道勝者文不難而自至”^[10]，以道為根本的論述，再到朱熹等理學家

批評古文家只是文章作得好,而没有修道的功夫,黃庭堅更分述解經的傳統與文章的傳統^[11],於是文道分裂,文章自有統緒。這一脈絡在明代又受到“發乎情不必止乎禮”的性靈思潮,以及“視古修辭,寧失諸理”的復古思潮衝擊,到了清初,汪琬等人以重振古文自命,則如何重新詮釋文道關係,是其無法回避的歷史使命。可以說汪琬文論中文與道的緊張關係正是這一思想脈絡在古文發展中的具體延伸,有著深遠的意義。那麼在他的古文理論中,究竟文道之間存在怎樣的複雜關係?這就涉及第二層問題,學術史上前人對其古文理論的梳理總結。

前人總結汪琬的古文理論主要有四種意見,一是重文法,二是重道,三是認為其自相矛盾,四是認為文道並重。例如青木正兒在《清代文學評論史》中,引《答陳靄公論文書》為汪琬的論文主旨,以為:“他是文學家而非儒學者,根本不是以道義律文的人。”^[12]便側重汪琬與人論爭而重文法的文獻,相對看輕在其他文章中重道的傾向。郭預衡《中國散文史》則與計東的《鈍翁類稿序》及《四庫全書總目》的評價^[13]接近,側重他重道的言論,以為汪琬“比金、元以來的道從伊洛,文擅韓歐,更進一步偏重了道統”,並且強調“文‘原’於‘六經’”^[14]。重文與重道,各家均有說法,這也正可見其古文理論確有自相矛盾的嫌疑。王運熙、顧易生主編的《中國文學批評史》及郭紹虞的《中國文學批評史》便曾直接指出這一點,前者云:

他的文論,特重才氣而又強調法度。從他關於前者的論述中,可以看到一點離經叛道的傾向;但他在關於後者的論述中,又把這點微弱的傾向納入正統的軌道。^[15]

又云:

汪琬雖然肯定了儒家經籍和周敦頤、張載、程頤、朱熹之作爲“載道之文”,卻公然倡言文不必載道,只要是“有寄託”的,或是抒發作者伴狂與感激憤懣的,正不必是儒家聖

人之道；那些不必載道之文，甚至是叛道之文，但令才氣雄厚，具有強烈的感染力量，即不能否定其價值。^[16]

此處論者所引是汪琬與陳儷的論辯書信《與陳靄公論文書》一及二，當中汪琬特別強調文法，亦即所謂“表現出對於藝術性的特殊重視”，相形之下對道則較為輕視，因此認為汪琬的古文理論有離經叛道的傾向。編者繼而又引汪琬的《文戒示門人》中對經、道的看法及對朱熹的評價，並結合《與陳靄公論文書》中強調對古人法度的學習，得出汪琬文章“保守色彩更為濃厚”的結論，謂之“把這點微弱的傾向（離經叛道）納入正統的軌道”。也就是說，汪琬一方面講文人才氣，一方面又謹守法度；一方面肯定載道之文，一方面又肯定叛道之文，自相矛盾。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對此批評得更為強烈。其文云：

汪氏一方面摭拾理學成語……每言古之作者於道莫不各有所得，而且歎息後世文統道統之歧而為二，甚至以為退之之《原道》、永叔之《本論》猶不足當載道之語。而在另一方面，如《答陳靄公論文書一》又言文道合一之少……又似乎文之與道不必相合，甚至以文以載道之說為稍誇，此則與不主新奇可喜之說沒有關係而且有些衝突了。^[17]

郭先生同樣指出了汪琬文論中才氣與法度，載道與叛道的矛盾論述。且進一步說：“汪氏之所得於古文者，僅在法度之間……本不足怪。所奇怪者乃在一方面講法，一方面又講才與氣。”^[18]並引《答陳靄公論文書一》指出汪琬在文中對“諸子百氏與夫神仙浮屠之書”的稱許，與他在《文戒示門人》、《王敬哉先生集序》的論文主道之說不合；又《答陳靄公論文書》中以為文之有力在才與氣，則與論文主法之說不合。郭先生認為：“照他這樣說法，文可以無與於道，只須有意，有才氣……又與其不主新奇可喜之說不甚相合了。”^[19]總括其意，他以為汪琬既不喜清新可喜的文風，卻又講求才氣，這是一個矛盾；第二，汪琬一方面歎息文

統、道統的分歧,另一方面卻以為文章未必和道有關係,也是自相矛盾的。

上述這三種意見當以後一種為重,全面的照顧了汪琬重道與重文的兩種論述,並得出自相矛盾的結論。然而第四種意見則以為汪琬的古文理論是文道並重。李聖華認為汪琬古文理論看似矛盾,實則是因前後期發展的不同而產生,他指出:

汪琬接受文以載道之說,昌言“六經”之文。值得一提的是,在與陳僖論文書中,又強調文法,往復辯論,與陳僖提倡以道為本、須有寄託似有不合。這場論爭確實反映了汪琬早期既主文道相合,又重文法的觀點。只是後來不復以文法為主,而專重合文道為一了。^[20]

此說的根據在於汪琬的《與陳靄公論文書》二書及《王敬哉先生文集序》時間上的先後。據李聖華所箋,前者作於順治十六年^[21],後者作於康熙十五年^[22],因此,早年與陳僖的論爭表現出的是重文法,後來給王崇簡作序時轉而重道,李聖華並不將此視為矛盾,而是一個先後的發展與變化。儘管李聖華未有作更詳細的解釋,但其依據應是如下二則,一是前引計東《鈍翁類稿序》中有汪琬“始亦僅志乎古人之文,習其矩矱而已;既乃知文之不可苟作,必根柢於‘六經’而出之”,最後才“貫經與道為一,而著之為文”^[23]的說法,有一個從“習其矩矱”到“貫經與道為一”的過程。二是汪琬也曾自云:“予為諸生時,雖嘗習程、朱之說,然僅以備科舉之用耳,其中實無所得也。”^[24]早年對程、朱之學,或說對道沒有太深的認識。至康熙九年後,汪琬歸隱吳門,潛心學問,《汪堯峰先生年譜》云:“先生在山中,力學勤苦,十倍於前,著書務疏經義,旁及先儒諸說,參稽異同,求至至當。”^[25]有不少經學著述,其《古今五服考異》正作於此時。結合清初學風轉向,程朱之學復興,好尚空談轉為經世致用的背景看,汪琬確有可能在後來由於學問加深,而強調道的重要性。因此李聖

華認為汪琬的古文理論是“在重法的基礎上，弘揚文、經、道合一。”^[26]的文道並重論，有前後期重法與重道發展的不同，似可成立。

說汪琬的古文理論文道並重，提倡文道合一雖不無道理，然而關鍵是在這個大的理論宗旨之下，汪琬對文與道的具體論述確有矛盾之嫌，這恐怕並非可以用前後期發展不同來輕易解決。首先，謂“汪琬早期既主文道相合，又重文法”，這本身就是需要解釋的。王、顧、郭三先生提出的矛盾正是指：為何主文道合一的同時，還可以特重文法？其內在的邏輯是什麼？這個現象具有理論意義，不能因為其後期轉變了，便輕易放過。其次，何況汪琬後來是否真的“不復以文法為主，而尊重合文道為一”呢？作於康熙九年的《與梁曰緝論類稿書》，自評其文，仍斤斤於文法的討論，如文中謂：“凡為文者，其始也，必求其所從入，其既也，必求其所從出。彼句剽字竊，步趨尺寸以言工者，皆能入而不能出者也。”^[27]不論出與入，都從文法的角度衡量。又謂自己的文章是“從廬陵入，非從廬陵出”，也是指從文法的角度學習古人，而後形成自己的風格。文法依然是汪琬古文理論中的重要部分。至於前述計東的描述，與其說是客觀事實，不如說是其對為學次第，由文及道主張的闡發。比之汪琬《與曹木欣先生書二》的自述，“琬之於道，固有志焉”^[28]，並非計東所謂“始亦僅志乎古人之文”。儘管汪琬的次第亦是先韓、歐後“六經”，但其態度始終是求道而非求文，故他認為“文為載道之器”，只有“‘六經’、《語》、《孟》足以當之”，對韓愈《原道》、歐陽修《本論》，頗有微詞，認為是“舉其羸而遺其精，沿其流而未溯其源”^[29]，其口吻儼然理學家對古文家的批評，對道的重視可見一斑。並且此文寫作時間正和強調文法的《與陳霽公論文書》接近^[30]，在同一時期，一重道一重文，文道的緊張關係再次凸顯。最後，汪琬在《跋論道書》中自謂早年對程朱之學實無所得的說法，實際上此文與重文法的《與陳霽公論文書》同樣作於順治十

七年左右^[31]，此時的汪琬已不能說是“於程朱之學實無所得”，對道沒有認識了，《與計甫草論道書》，便引程、朱之論，加以闡發，顧炎武評謂“深得聖人言學之旨”^[32]，可見他對程朱之學認識已深，對道的重視也可想見。《與陳靄公論文書》中重文法的論述，不可能是由於他當時對道的認識不深而出現的。也就是說，從時間上看，不論是早年還是後期，汪琬都同時有重道與重法的表現，他的古文理論恐怕並非是由重法逐漸轉向重道。可見文與道的緊張矛盾是汪琬古文理論中的一個不能回避的核心問題，仍需要更為詳盡的解釋。

汪琬古文理論中文與道的緊張關係，既有深遠的意義，而王、顧、郭三先生指出的其古文理論自相矛盾的問題，又尚未得到很好的回應，則實有再探的必要。綜觀前人的討論，可以發現，汪琬與陳儷幾封往來論文的書信，是研究的重要文獻，不論重道說、重文說、自相矛盾說還是文道並重說，都必徵引。也就是說汪、陳二人這場就文道關係的論爭，是解讀汪琬古文理論的關鍵所在。但應注意的是，論爭常有意氣用事的情況，如果將帶有主觀情緒的言論全然等同論者欲客觀表達的文學觀念，對論者是有欠公平的。汪琬“是知名的火性人物，動不動好與人爭論”^[33]，連他的好友王士禎也說：同年汪琬“以狂狷多忤，交友罕善終者。”二人相交多年，王士禎亦不免因詩文之戲謔開罪於汪琬^[34]。《四庫提要》承繼王士禎的說法，謂：“琬性狷急，動見人過，交遊罕善其終者，又好詆訶，見文章必摘其瑕類。故恒不滿人。亦恒不滿於人。”^[35]趙經達《汪堯峰先生年譜》也云：“先生平素傲慢自持，面折人過，無逆之者。”^[36]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更說：“琬以善罵著名。”^[37]甚至陳儷也感到了他的這種性格，《再與汪比部論文書》云：“四月望日，始得閣下前後二書……一讀再讀，覺先生詞氣，似疑僕抗衡而論議，欲申其說以求勝者……”^[38]可見，汪琬在論辯之中，因性格使然，常易有意氣之爭。因此下面本文試圖重新梳理二人的書信，還原這場論

爭之始末，從而總結汪琬的古文理論。

三、重“道”還是重“文”： 汪琬與陳儷的論爭

關於這場論爭，錢肅潤《文澱初編》在所收《答陳靄公論文書一》下的評語，似提供了另一思考角度，語云：“看得道真，故說得道重。通篇反覆論文，言意、言才、言氣、言力，總不輕許一道字，此真干城斯道之文。”^[39]言下之意正是指汪琬對道的看重，乃至不肯“輕許一道字”。這個觀點正和前引諸先生的說法相反，與陳儷的論爭不僅不是汪琬古文理論上的矛盾，甚至是他重道的表現。姑不論此說是否有過譽之嫌，從這個角度來解讀汪、陳之爭，或能有助於理解汪琬的古文思想。

根據現存的文獻，這場論爭是由陳儷的第一封《與汪比部論文書》開始的，針對這封信，汪琬前後回覆了兩封，即現僅存的《答陳靄公論文書》一及二。其後，陳儷再針對這兩封信又先後回覆了兩封，即《再與汪比部論文書》、《三與汪比部論文書》。這場論爭的關鍵點在於二人對“道”、“文”的看法，古文寫作究竟是道的作用大，還是文的作用大。在陳儷看來，道是關鍵，在汪琬看來，文法是關鍵，因此出現矛盾。陳儷《與汪比部論文書》云：

夫文也者，人爲之也；人之所以爲文者，必有所寄託而後成也；有寄託，則真精神出；真精神出，然後能透入紙背，一字一句，錚然有聲，爛然有光，歷千百世，而不可磨滅。故凡爲文者，必中有寄託，而後求之法；法備矣，而後成章；章成矣，而後可以論氣骨，觀氣象，定品格，審辭令。如無寄託，而專求之章法、辭令，則亦木偶之形，侏儷之音而已。雖然，“六經”者，文之祖，而“六經”則明道之書也，文非明道

不可。然則有寄託而真精神出，所謂道力者，非耶？惟道為有力，然歟？否歟？^[40]

這裏陳偉提出作文首先是因人心中有寄託。有了寄託，再通過法來形諸文，所謂“凡為文者，必中有寄託，而後求之法”，法備章成之後方可品論氣骨、氣象、品格、辭令。陳偉更強調，如果中無寄託，專求章法，所作之文是“木偶之形”，虛有其表。顯然陳偉論文更注重文章的內容而非形式。但更重要的是，他把文章的內容，亦即作家心中的寄託訴諸於道。一方面，“六經”是文之祖，而“六經”又是明道之書，所以為文也應當明道。另一方面，在文章中所表現的寄託，所見的真精神，也是道使然。也就是說，他從內外兩層來要求古文，為文要明道，而文章所表現的寄託與真精神也是道的作用。

對於這個說法，汪琬提出了質疑，《答陳靄公論文書一》云：

為文之有寄託也，此則出於立言者之意也，非所謂道也……僕嘗遍讀諸子百氏、大家名流與夫神仙浮屠之書矣，其文或簡鍊而精麗，或疏暢而明白，或汪洋縱恣，逶迤曲折，沛然四出而不可禦，蓋莫不有才與氣者在焉。惟其才雄而氣厚，故其力之所注，能令讀之者動心駭魄，改觀易聽，憂為之解頤，泣為之破涕，行坐為之忘寢與食，斯已奇矣。而及其求之以道，則小者多支離破碎而不合，大者乃敢於披猖磔裂，盡決去聖人之畔岸，而翦拔其藩籬，雖小人無忌憚之言，亦常雜見於中，有能如周、張諸書者，固僅矣。然後知讀者之驚駭改易，類皆震於其才，懾於其氣而然也，非為其於道有得也……夫文之所以有寄託者，意為之也；其所以有力者，才與氣舉之也，於道果何與哉？古人之為文也，其中各有所主，有假文以明道者，有因文以求道者，有知文而不知道者。^[41]

汪琬反覆強調兩點：一、所謂為文有寄託，這個寄託並非來自

道，而是立言者之意；二、文章的好壞，關鍵不在於道，而在於才、氣、力。關於前者，汪琬論證的前提是，稱得上載道之文的，寥寥無幾，只有“六經”、《語》、《孟》、《通書》、《東西銘》及程、朱二子之傳注。因此若按陳儷的說法，道是作者為文之寄託的內容或動因，那按汪琬的標準，後世文章便無足觀了。汪琬把寄託和道分開來，相互獨立，認為寄託是作者之意，並舉出《離騷》、《史記》為證，為後世之文建立了道以外的價值，這也就是王運熙、顧易生所謂的離經叛道的傾向了^[42]。在此基礎上，他進一步說，文章的好壞不在於載道與否。從作者而言，諸子百氏、大家名流與神仙浮屠之書，能“令讀之者動心駭魄，改觀易聽，憂為之解頤，泣為之破涕，行坐為之忘寢與食”的關鍵在才、氣、力，而非道。反而若用道來要求文章，則“小者多支離破碎而不合，大者乃敢於披猖磔裂，盡決去聖人之畔岸，而翦拔其藩籬，雖小人無忌憚之言，亦常雜見於中”，不能有好的文章。從讀者言，他又認為讀者之認為文章好，關鍵也不在道，“讀者之驚駭改易”，只是“震於其才，懾於其氣，非為其於道有得也”。強調才、氣、力對文章的作用更大於道，自然會引出其重文法的論述，這在第二封回信可以見出。

第一封信後，汪琬沒等陳儷回覆，意猶未盡又寄出了第二封，即《答陳靄公論文書二》。此書專論文法：

如以文言之，則大家之有法，猶弈師之有譜，曲工之有節，匠氏之有繩度，不可不講求而自得者也。後之作者惟其知字而不知句，知句而不知篇，於是有開而無闔，有呼而無應，有前後而無操縱頓挫，不散則亂，辟諸驅烏合之市人，而思制勝於天下，其不立敗者幾希……蓋凡開闔呼應、操縱頓挫之法，無不備焉，則今之所傳唐、宋諸大家舉如此也。^[43]

又云：

前明二百七十餘年，其文嘗屢變矣，而中間最卓卓知名

者，亦無不學於古人而得之：羅圭峰學退之者也；歸震川學永叔者也；王遵巖學子固者也；方正學、唐荆川學二蘇者也。其他楊文貞、李文正、王文恪又學永叔、子瞻而未至者也。前賢之學於古人者，非學其詞也，學其開闔呼應、操縱頓挫之法而加變化焉，以成一家者是也。後生小子不知其說，乃欲以剽竊模擬當之，而古文於是乎亡矣。今足下之言曰：“無寄託而專求之章法詞令，則亦木偶之形，支離之音。”是見後生之剽竊模擬，而故為有激之言也。由僕觀之，非窮愁不能著書，古人之文，安得有所謂無寄託者哉？要當論其工與否耳。工者傳，不工者不傳也，又必其尤工者，然後能傳數千百年，而終於不可磨滅也。^[44]

在《答陳鶴公論文書一》肯定了文章在道之外的價值後，汪琬進一步提出了文法的重要性，認為文章能流傳千百年，關鍵在於工與不工，並非道的問題。他所謂文法，開闔有度，前後呼應，操縱頓挫，即唐宋古文家之法。同時又指出後來文章家也都是學習古人之法而自成一家的，但學習古人，不等於剽竊模擬，所謂“前賢之學於古人者，非學其詞也，學其開闔呼應、操縱頓挫之法而加變化焉”，他強調的是文章結構上的學習，而非詞句的模擬。雖然如此，此說還是不難讓人覺得他對形式技巧的看重，而輕視思想內容。但處於論爭中的汪琬在論述上的偏重，也可能造成解讀上的偏差，汪琬是否不重視道，不重視內容？事實上，此信專論文法是有一個前提的，他所謂“古人之文，安得有所謂無寄託者哉”，就是說有寄託故為文，但是有寄託之文卻未必能傳，還得看文章工與不工。言下之意，是在肯定了為文須有寄託之後才展開對文法的討論的。下面看陳儷是如何回應汪琬的駁難的。

接連收到汪琬接兩書，陳儷“欣悚兼至”，也接連回覆了兩封，即《再與汪比部論文書》與《三與汪比部論文書》。陳儷的回

覆可謂十分有力，對汪琬的說法逐一反駁，而《三與汪比部論文書》，只是通過一連串的比喻對《再與汪比部論文書》加以補充，故此處不再細論，只引《再與汪比部論文書》：

先生之言曰：“爲文之有寄託也，蓋出於立言者之意也，非所謂道也。”是矣，予不謂寄託非立言者之意，特以其立言之意關世道，係人心，光明俊偉，此即所謂道氣也。至於寄託者，蓋人之胸中實有一段憂時憫俗、忠孝節義蓬勃於中，欲言而不得，纏綿焉，鬱結焉，不得已而發爲文章，使人遇之虛無之表，得之詞令之外者也。故寄託者，不止託物比興也，即感物造端亦是也；不止離離於篇章也，即隱隱於象外皆是也。以爲深於道，恐未必然；以爲非道，則其鬱勃而昌明者，何物乎？謂寄託非所謂道則可，若謂寄託全不預夫道，無乃甚歟？^[45]

陳僖首先反駁汪琬“寄託出於立言者之意而非道”的說法。他認爲，寄託確是出於立言者之意，但並非與道無關，立言者所立之意也可以是“關世道，係人心，光明俊偉”的道氣。再者，作者寄託的內涵或未必深於道，但不能說絕不出於道，所謂：“以爲深於道，恐未必然；以爲非道，則其鬱勃而昌明者，何物乎？謂寄託非所謂道則可，若謂寄託全不預夫道，無乃甚歟？”正是把作者寄託的源頭溯源於道。陳僖針對汪琬寄託非出於道之說，迂迴論證，提出寄託雖不等於道，但不能說寄託與道無關，有力地反駁了“爲文之有寄託也，蓋出於立言者之意也，非所謂道也”過於決斷的說法。然而陳僖的說法需要一個前提，就是寄託有出於道者，則作者必先有得於道，但這個前提卻恰恰是汪琬認爲後世文人所做不到的。汪琬《與曹木欣先生書二》云：“後之學者，不精求於道之大原，而區區守其一得之文，自以爲察之皆醇而養之皆熟，一倡群和，不曰仁義之人其言藹如，即曰未有不深於道而文至焉者。噫！其果遂深於道邪？抑猶有毫釐千里、是

非離合之分也？”^[46]正是說後之學者自以為深於道，發而為文，自得自滿，實際上猶有毫釐千里、是非離合之分。顯然汪琬對於道的要求更高，這一點後文還會論及。其後，陳僖又就汪琬才、氣、力的說法提出反駁：

先生之言曰：“為文之力，在才與氣。惟才雄而氣厚，故其力之所注，能令讀者動心駭魄，改觀易聽，非道為之也。”愚不謂為文之力，非才與氣也，足以壯其雄才而沛其厚氣，則道為之也。何者？夫人之胸中，未有忸怩愧怍而發之於言，磊落光明，有神采者。昔人有言曰：“惜拘於流俗之見，不能盡其才。”若是乎，才之必本於道矣。又曰：“理直氣壯。”若是乎，氣之必出於道矣。故天下之真才，未有不本於道者，不本於道，斯偽才耳；天下之真氣，未有不出於道者，不出於道，斯客氣耳。偽才客氣，數武而蹶，安能摧鋒陷敵以致勝哉？大約文之所貴者，氣也；能御夫氣者，才也；而氣之達於理，而無鄙倍之病，才之盡乎變，而無回惑之迹者，道也。前言惟道為有力，是或一說歟？^[47]

此處陳僖再一次以道為核心，把才與氣都統歸於道之下。他首先承認為文之力確與才與氣相關，但“足以壯其雄才，而沛其厚氣，則道為之也”。按照他的邏輯，文章的力量或力度，是藉由才、氣表現的，而氣又是由才所駕馭的，但兩者的背後，使“氣之達於理，而無鄙倍之病，才之盡乎變，而無回惑之迹者”，都是道使然。這樣一來，陳僖把汪琬所看重的才與氣歸結在道上，把文章的關鍵又追源至道。他針對汪琬“非道為之”的說法，雖然並不否定才與氣的作用，但讓才與氣都從屬於道，力證道才是更關鍵的問題。最後，針對工與不工的文法問題，陳僖也提出了反駁：

只求工於篇章字句之間，便足不朽，則僕之惑也滋甚矣。昔人論詩，謂詩之工拙，視其懷抱。愚謂論文亦然。昔

人又謂古人之文，亦無他長，只是平淡之理，真篤之情，引人入勝。僕雖不敏，又嘗聞之先正之言曰：“渾然於氣與骨者，漢以前之得也，文之所以盛也；求工於字與句者，晉以後之失也，文之所以衰也。”渾然於氣與骨，日星河嶽是也；求工於字與句，春花爛熳是也。日星河嶽，亘古彌今，永不磨滅；若春花爛熳，柔脆夭灼，轉目便搖落可憐……愚意先生所教，蓋慎言夫道，因節取其文，而不輕許耳，非謂文之不必出於道也。不然，淫詞詖說，倘能講求夫篇法、字句法，而即謂之工乎？即工矣，寧於文有當乎？足為先生之所錄乎？知其必不然也。然則先生所謂工者，必其言之幾於道，而又有篇法、字句法者也。如謂能文之人，必不知道，又視道為太隘矣。凡為文之人，未有不學聖人者。既學聖人，即至愚不肖，亦必有一二語幾於道者，雖所見不同，著述各異，不得謂非道之所寓，特未軌於正，抵於純耳。至於《通書》、《東西銘》、傳注，乃傳道之書，不可以文論。以此求文，則文不自今日絕矣。如謂不能以此求文，遂謂文之絕不預夫道，或亦持論者之過歟？^[48]

陳禧針對汪琬“古人之文，安得有所謂無寄託者哉？要當論其工與否耳”的說法，而謂“只求工於篇章字句之間，便足不朽”，辯駁的焦點由寄託轉到工拙。他舉出昔人論詩是以詩人的懷抱來定工拙的，論文也以平淡之理、真篤之情為重，不在文句之工與否。他更進一步說，“渾然於氣與骨者”，即文章的內在思想，作者的寄託懷抱，才是永恆的，而“求工於字與句者”，即文章的外在形式，辭章字句的技巧，是短暫的，價值高下不言而喻。在這樣的論述中，不難推出汪琬的文論是重文法形式，而輕思想內容的結論。也正是如此，這與汪琬在其他文章，如《王敬哉先生文集序》、《文戒示門人》的論述便出現了矛盾，而受後世詬病。但事實上，文章只要工便可不朽並不是汪琬的意思。汪琬所謂：

“古人之文，安得有所謂無寄託者哉？”正是工與不工的前提，有所寄託，就是有思想內容之後方可談工與不工。汪琬《答王進士書》討論傳記文的寫作，語云：

古之所謂忠孝義烈者，其身雖亡……上自名公鉅卿，下自里巷之氓，以至婦人豎子，莫不樂頌其姓氏……雖愈久而愈不可磨滅……此豈繫乎文章之有無邪？然而有志之士，猶欲奮起而為之紀載者，何哉？……直以文章不能無故而作，必借他人之事而發之，以稍見其胸中之奇，而取重於後世。或所遇非其人，所書非其事，則雖有上下馳騁、瑰瑋詭異之詞，絕不及傳；或遇得其人矣，而行事不加恢奇，則其詞雖傳，亦決不及於久遠。^[49]

也正是談內容與文詞的關係，強調了文章不能無故而作，必須有內容，否則即便文詞瑰瑋也不能傳於後世。顯然汪琬並非只重形式不重內容，與陳儔討論的文章工與否的問題，也是建立在探討文而非道、有寄託有內容的前提下的。陳儔也感受到汪琬的這層意思，故謂：“先生所謂工者，必其言之幾於道，而又有篇法、字句法者也。”然而即便如此，文章開首還是要先攻擊汪琬的文法論，這自然是由於論爭求勝，要駁倒對方使然。

二人的論爭至此膠著，或有後續的書信，然未有傳世。實際上，從陳儔的後來的論述中已然可見，就對道的重視而言，二人並非完全矛盾，差別只在重視的程度而已。但由於辯駁求勝，或有過激的言論，或轉移焦點加以攻擊，致使矛盾加劇。如果撇除這種論爭的態勢，重新整理二人的意見，是否會有較客觀的認識，而不單二人的矛盾，甚至汪琬古文理論中呈現的矛盾，也能有所緩解？

四、“看得道真，說得道重”： 道、經、文的層次問題

在汪、陳二人的爭論之中，陳儔主道，汪琬主文的傾向是很

明顯的，但細查二者的往來信件，回到原本的問題上，汪琬在這場論爭中所表現的對文的看重，對道的輕視，是不是完全與其文道合一論相矛盾呢？這更可能是一種層次的問題，對於道、經、文，汪琬的看法是有層次的不同的。

首先，從道的方面講，在二人往來的信件中，汪琬對道本身從沒有表示否定。在《與陳靄公論文書一》中，他認為“文者，載道之器”，“未有不深於道而能文者”之類的話都是夸辭，意思並不是文不能載道，而是載道之文“自‘六經’、《語》、《孟》而下，惟周子之《通書》、張子之《東西銘》、程、朱二子之傳注，庶幾近之”。對於載道之文、對於道本身，他是推崇的，但他並不認為後世文人能夠達到文以載道的水平，所謂：“《法言》、《中說》，猶不免後人之議，而況他文乎？”

另外，他對陳儔為文主道的說法並不完全反對，在信中他說：“今足下當浮靡之日，獨侃侃持論，以為文非明道不可，洵乎豪傑之士，超越流俗者也。”以為陳儔文非明道不可的說法是“洵乎豪傑之士，超越流俗者”，這或許有客套的成分，但從後文對陳儔“以寄託云云者當之，又謂惟道為有力”的反駁中，他批評那些對於道“支離破碎而不合、披猖磔裂，盡決去聖人之畔岸”的所謂載道之文，可見文非明道不可這個大前提汪琬並不反對。汪琬所不同意的是文之寄託與文之力都是源自道，而無其他來源。也就是說，在汪琬看來，文章明道，無可厚非，但作者為文的寄託並不一定是因為於道有得，故發而為文。文章中力度的表現，也並非一定是因為文章闡明了道，道在起作用，而是才氣的作用。可見汪琬並不否定道對文章的作用，只是不認為道是文章好壞的唯一標準。

再者，汪琬之所以說“夫文之所以有寄託者，意為之也；其所以有力者，才與氣舉之也，於道果何與哉”，其背後的緣由在於，他認為以道求文，反而“小者多支離破碎而不合，大者乃敢於披猖磔裂，盡決去聖人之畔岸”。與其為文求道反而害道，倒

不如肯定文本身的價值，探討為文最直接的層面，也就是他所謂的文法。對於道的認識不深，未有精研，而為文求之，常常有叛道之言，這是汪琬所深惡痛絕的。換言之，既然用道的標準來衡量後世的文章，往往有“決去聖人之畔岸，而翦拔其藩籬”者，倒不如講求文法，這只是無奈之舉，並非汪琬對古文的最高追求。汪琬言下之意，頗有近世文章家不能深於道，所作文章大多於道不合的意思，《與曹木欣先生書二》中甚至對韓愈、歐陽修都不甚滿意，語云：“顧先儒必言文為載道之器，琬竊謂此惟‘六經’、《語》、《孟》足以當之，它如退之之《原道》、永叔之《本論》，則猶舉其麤而遺其精，沿其流而未溯其源也。”^[50]可見汪琬不僅不是否定道，而是對道有著極高的要求。

此外，汪琬在《答陳靄公論文書二》中對於陳僖列舉晚明以來的文章家以言文道關係也頗有意見，他說：

文雖小技，然而其原不深者，其流不長，古人之所以取喻江海也。誠欲進求作者之指要，則上之“六經”三史具在，次之諸子百氏，下訖唐宋大家諸集亦具在……顧舍此不論，而區區惟嘉靖、隆慶諸君子是詢，溯流而忘原，非所仰望於足下也。^[51]

所謂“其原不深者，其流不長”，汪琬提出的源頭在於“六經”三史、諸子百氏、唐宋大家，並以“六經”三史為上。對於陳僖不論源頭只論流波，不甚滿意。他更進一步說陳僖所論不在於道，根本還在於文，他說：

以明道立說，僕一讀再讀，歎為知言。竊以足下於此必當上述孔、孟，次陳濂、洛、關、閩之書，最下亦當旁采前明薛文清、王文成、陳公甫、羅達夫諸賢之說，為之折衷其異同，研晰其醇駁，而相與致辨於微芒疑似之間，庶乎於道無負矣，而不虞書末乃泛及晚近諸君子也。然則足下之意，固不在於道，亦止以其文而已。^[52]

汪琬認為陳僖所論並非從道入手，否則應從孔孟說起。陳氏只是論及晚近諸君子，在汪琬看來其討論的重點在於文而不在於道。後文對文法的討論，也是建立在論文而非論道的前提上。汪琬這麼說，實際上是不認為陳僖是有得於道者，反而自信對於文道的發展脈絡有清晰的認識。陳僖《三與汪比部論文書》云：“而先生惟以法為斷，無乃以僕小生末儒，但能講求夫法足矣，不必問其他也？亦大匠誨人以規矩義歟？”^[53]雖是反詰，話說得重，但以汪琬自負的個性，及對陳僖的判斷，也並非沒有可能。

上述種種可見汪琬對於道的重視，正如前引錢肅潤云：“看得道真，故說得道重”，“不輕許一道字”^[54]。甚至陳僖自己也感受到了汪琬的這種態度，《再與汪比部論文書》云：“愚意先生所教，蓋慎言夫道，因節取其文，而不輕許耳，非謂文之不必出於道也。”^[55]從這個角度說，其重文的言論並非對道的挑戰，道與文的矛盾關係便有所緩解。就是說，在汪琬的古文理論系統裏，在道的這一層次言，始終是有著最重要的地位，而這一方面的論述，主要表現在《文戒示門人》、《王敬哉先生集序》等文中。在與陳僖的論爭中，汪琬討論的重點則在文的層次，並且因汪琬的性格使然，常有過於決斷的論述，以致有自相矛盾之嫌。然而，綜觀整場論爭，汪琬對道的態度，幾近於苛刻，而陳僖的反駁，更大程度上是對汪琬在文的討論層次上加以道的補充，加強與道的聯繫。故在理論上，汪琬古文理論的價值中心還是在於道。

其次，從經的層面來講，經是汪琬在為文中可以近於道，或者說不悖於聖人之道的關鍵所在。經是解釋道的，道的價值標準在經當中建立起來，是古文的源頭所在。而考察汪琬的古文作品，可以發現，汪琬幾乎是以一種原始的方法來對經加以運用，從而使自己的古文向道靠近。在汪琬眾多的古文作品中，有一部分是解經的學術著作，比如《經解》四卷，探討《易經》、《詩經》、《春秋》，又有《喪服或問》專論儀禮。故從整體來看，汪琬不僅為詩文，亦重經學，正是計東所謂合道、經、文三者為一。從

局部來看，單就古文言，由於汪琬對經學有所研究，為文過程中常引用經典之文、之事，這也正是合道、經、文三者而一的一種具體的呈現。比如除去專研經學的文章，其他如與友人的書信、傳記、序跋等，引用經典十有八九，動輒言孔子、先王、聖人之言，如《哲次齋記》、《計氏思子亭記》、《送宋聲求序》、《漁樵耕牧圖序》、《孝陵於役詩後序》、《焦山古鼎圖詩後序》等，四庫館臣所謂根柢“六經”，確有翔實的證據。以《計氏思子亭記》為例便可見汪琬對根柢“六經”的執著。此文所記乃計東欲為其去世四年的兒子建思子亭，求序於汪琬。然而汪琬卻以聖人之訓，“先王制禮，不敢過也”加以勸阻：

昔子夏之喪明，此過乎情者也；延陵季子之三號而行，此不及乎情者也，夫二者皆非也。惟世之甚暱其子者，往往牽於骨肉之思，而不知裁之以禮，是以過情者多而不及情者寡。聖人惻然憂之，則寧於季子有取焉。此無他，凡以訓天下之人父人母，使皆知有禮以為之節也。今者孺子之歿，其歷歲月也固久且遠矣，而甫草猶矐焉不忘。起居寢食，則有纏綿悽惻之聲；歲時膾臘，則有涕泣顛顛不能忍之色，其殆近於無節矣。吾方以越禮為虞，而又樹之以亭，是亦不可以已乎？……聞諸周人之葬諸殤也，則用殷人之棺槨與虞夏之塋周、瓦棺；其既除喪也，則玄服以祭；其祭之也，則不立尸，不以特牲，未有不與成人異者。父母之視其子，固無賢不肖之分也。發於中者之有慘舒，達於外者之有隆殺也，惟視其殤與非殤而已。故曰：先王制禮，不敢過也。此施諸父母且然，而況所謂殤子者乎？孺子雖賢，然不得比於童汪錡之列明矣。今既思之過甚，而又益之以非禮，則是委棄先王之制，而甘蹈子夏之遺轍也。甫草其慎之。^[56]

計東是汪琬的好友，往來密切，汪琬雖“動見人過，交游罕善其終者”，但與計東卻是相善始終。文中汪琬勸阻計東不要越禮

樹亭，本意是希望計東節哀，然而以禮訓之，不免讓人覺得不近情理。故文末汪琬亦云：“吾之言此，豈果能禁甫草使勿思哉？……而甫草又言孺子故好學，尤潛心宋儒之說，若深有得於性命者，然則甫草之久而不忘也固宜。”^[57]但汪琬言辭之厲，反覆辯證，卻頗讓人不解，何以對好友如此苛刻。何況喪子之痛，汪琬也深有體會。據趙經達《汪堯峰先生年譜》記載，順治二年生長女不育；順治四年生第二女不育；順治五年生第三女不育；順治十二年女慧姑殤於痘；順治十三年次子蘅殤於痘；且次子汪蘅“警悟異常兒，三歲，母教之讀，已略能頌《關雎》以下數篇，及唐詩若干首”^[58]，可以想見汪琬對兒子的喜愛。據此汪琬應能理解計東建思子亭之心，卻搬出聖人之道，以禮裁之，不近人情。唯一能解釋的便是，汪琬對聖人之道，經典之理，確實以誠待之，要求之高，幾近苛刻。從這個角度看，可以知道汪琬在其古文創作中的融經典於文章，根柢“六經”的面貌。經典之於汪琬古文理論的層次，是一個承載道的媒介，汪琬正是通過對經的引用，來建立其合道、經、文三者為一的古文理想。

總的說來，在汪琬的古文理論系統裏，道是最上的一層，是價值標準的依據所在；經是在行文中對道的呼應與承載，是中間的一層；文則是在實際寫作中最直接面對的一個層次，是技術層面的問題。在價值上文的層面不會超過道的層面，是在道之下的一個面向。但在汪琬看來，探討抽象的道，遠不如直接面對實際可操作的文。因此在與陳僖的論爭中，就表現出了在文這一層次上的討論。他重文法的觀點前文已述，此處不再展開。但值得注意的是，合道、經、文為一的古文傳統是汪琬的追求，也是計東等人對汪琬古文的評價，但實際上，文道的分離幾乎是一個既定的事實。文人作家一旦意識到了文道分離，則在理論上便沒有復合的可能，因為文的意識與道的意識已然各自存在，以汪琬自己的說法就是：“亦求溯孔子之所謂文，而終不能逮也。”^[59]所謂合道、經、文為一，其所能做的便是，在大的層面講，

不能只是一個文人，徒善詩文，極端的如顧炎武所說的“不墮於文人”，而是要在經世之學、聖人之道上有所造詣。因此，綜觀汪琬的著作，不但詩文、經學、史傳，甚或朝廷、軍事政論皆有之；從小的層面講，單在古文寫作上，首先不悖於聖人之道，而後要學習古人之法，使內容與技藝兩相結合。因此落實在汪琬具體的古文中，便呈現出廣用經典，注重法度的特色，這也是魏禧評價他“非不能肆，不敢肆也”^[60]的原因。

五、結語：汪琬古文理論對傳統的回歸

合道、經、文爲一的理想，是汪琬等人所欲恢復的古文傳統，也是他們所論述的古文發展的正統脈絡。實際上，這也不過是舊的論調，並沒有多大的突破。然而計東、《四庫全書·堯峰文鈔提要》等，對他的文章給予了很高的評價，其實是時代使然。魏禧《愚山堂詩文合叙》云：

士大夫之能詩古文者，數百年以來，於今爲盛，予最愛吳門汪戶部、宣城施愚山先生之文，其他卓犖奇偉，指不勝屈。今天下文患多才，二家獨剷除一切浮腐之言，而左規右矩，與古人不失尺寸，此其所以難能也。^[61]

從這段話可以看出，所謂“文患多才”，當時的文風多有浮腐之言，延續晚明以來的清新可喜、好爲新奇。汪琬講求古人法度，重視文法，正是對這種文風的反撥。汪琬《文戒示門人》明確表達了他的態度：“後生爲文，往往昧於辭義，叛於經旨，專以新奇可喜，鬻然自命作者……然則今之作者專注於新奇可喜，倘亦曾南豐所謂亂道，朱晦翁所謂文中之妖與文中之賊是也。”^[62]對比晚明遺留的浮躁之風，汪琬的古文便有了他的時代意義。然而如果就回歸傳統這一主題來說，明代的復古運動，不也正是對傳統的回歸？則汪琬的意義又何在？

晚明性靈思想的巨大影響主要是就思想意識而言，經過不斷的詮釋與建構，在不同的時代產生不同的影響。然而單就明代而言，在歷史意義上講，性靈說在晚明的沒落也是十分迅速的，甚至連性靈說的提倡者公安三袁，在後期也不斷地修正調整自己的說法，出現向復古靠攏的傾向^[63]。但汪琬在清初的回歸傳統，與明代的復古運動有意義上的不同。古文傳統是從唐宋古文運動建構起來的，其源頭可追溯至“六經”史傳，後來的所謂復古與回歸傳統也是針對唐宋或秦漢古文，如明代的唐宋派與秦漢派。然而明代的這種秦漢與唐宋之分，背後所投射出的是對古人風格的模仿學習。學秦漢，屈詰聳牙，故作艱澀，是一種形式上的模仿，因而有唐宋派的興起與反動。這種最終流於剽竊模擬的復古之風自然不足以令人信服。明亡入清之後，這種復古的傾向與力量並沒有消失，若把清初汪琬道、經、文合一的古文理論看作是這股復古潮流的延續，它所表現的是除了在形式文法上的回歸，更重要的是對學問的追求。清代與明代的復古其顯著的不同是，從清初起，講求古文傳統的文人如汪琬，對於經學的研究頗下功夫，其著述中有大量的學術研究的文章，四庫館臣評其與閻若璩的論爭時便云：“從來勢相軋者，必其力相敵……若璩博洽亦名一世，不與他人角，而所與角者惟顧炎武及琬，則琬之文章學問可略見矣。”^[64]李聖華更據“惠周惕學宗汪琬，汪琬與顧炎武為友，以復社徐汧為師，近宗歸有光，遠承朱子，以研治樸學自勵”^[65]，論證汪琬與顧炎武為吳派經學的近源。將汪琬的經學地位與顧炎武同列，暫不論是否有拔高之嫌，但正可見汪琬精研學問之一斑。因此汪琬的回歸傳統在一定程度上正是對明代復古欠缺學問的一種修正。

再從性靈文學思潮而言，汪琬的回歸傳統更是對晚明學風的糾正。晚明的不重學問，歷來受人詬病，雖有學者為其翻案，指出唐慎之、王世貞、歸有光、顧憲成、高攀龍等人，採宋學，重經史，然而就文學思潮而言，撇開公安三袁的獨抒性靈衍生俚俗之

弊不言,即便以修正公安為目的,提出“可讀書養氣以求其厚”^[66],注重學養的竟陵派,也仍有“學問不厚”的問題。比如朱彝尊《明詩綜》便批評譚元春:“友夏別出蹊徑,特為雕刻。要其才情不奇,故失之纖;學問不厚,故失之陋;性情不貴,故失之鬼;風雅不道,故失之鄙。一言以蔽之,總之不讀書之病也。”^[67]馮班《鈍吟雜錄》亦云:“杜陵云:‘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近日鍾、譚之藥石也。”^[68]正如鍾惺自言“知而未蹈,期而未至,望而未見”,雖理論上提出學問之重要,實際卻未能達到。與清初學風對比,晚明文學思潮的不重學問可見一斑。汪琬的回歸傳統從明代的復古思潮而言,有一定的繼承,表現為對明代復古的修正;從性靈思潮而言,則是對其的反動;若就明代後期復古與性靈的漸趨融合而言,則又是對此加以學問的補充。

總結而言,古文傳統的源頭可以追溯於儒家的政教審美觀,但由於駢麗文風的大行其道而衰落,到了唐宋而被重新喚起,建構成古文的載道傳統。到了明朝這種傳統受到了另一次挑戰,一方面是晚明性靈思潮的衝擊,理學家對於經學的質疑;一方面是文學家如七子等人對於這種傳統的偏頗的傳承,流於形式的模擬。到了清初,對傳統的回歸,則進一步體現為對源頭的重視,並開始對不同時代所建構的傳統進行總結與梳理。因此可以說,自唐宋古文傳統確立以來,後世便在這一傳統中因著時代的不同,各有理解,每一代似乎都要回到傳統,卻似乎與傳統的距離更遠,也因為如此,又豐富了傳統本身的內容。文道關係的離合便成了這一脈絡上的探討重點。就這個脈絡而言,清代的學術之盛,可以說正是為這種回歸傳統的發展,在道的層面提供了良好的基礎,修正晚明束書不觀,好尚空談之風;而對文的探討,以汪琬為例,則強調了文章法度的重要性。比如他對後來的桐城派的影響,劉聲木《桐城文學撰述淵源考》便列有汪琬,並於《菴楚齋隨筆》云:“鈍翁此論(指《答陳藹公論文書》),可謂深切著明。文章必有義法,又須以開闔呼應,操縱頓挫出之,歸

於自然，實不易之論。千古文章家，不出此數語；千古論文，亦不出此數語，可謂要言不煩矣。”^[69]桐城文派所謂文章義法，也將汪琬的文法論追溯其中。另，汪琬《重訂韻補序》云：“為古文而不知協韻，是猶觀樂而不知琴瑟，習禮而不知籩豆也，其可乎？”^[70]除文法外，對古文的音韻聲律如此重視，雖然不能說直接影響了桐城派劉大櫟因聲求氣說，但重視古文的字句音韻，汪琬也可稱為先驅。清初汪琬對文道合一的古文傳統的追求，及其主文又主道的古文理論，或正代表了當時古文走向的一個重要特徵：學術與為文並重。

（作者：香港理工大學專上學院講師）

注釋：

- [1]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舉辦的“詮釋、比較與建構：中國古代文學理論國際學術研討會”，點評人吳宏一教授對初稿的修改提出了寶貴的意見，至為感謝。另，承三位匿名評審的細緻審查，指示修改意見，對題目的修訂以及論述的調整，有重要的幫助，在此表示感謝。
- [2] （清）邵長蘅：《三家文鈔序》，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二，第五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年），頁2269。
- [3] （清）許汝霖：《國朝三家文鈔序》，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二，第五冊，頁2268。
- [4] （清）汪琬：《答陳靄公論文書一》，載《汪琬全集箋校》，第一冊，頁480。
- [5] （清）計東：《鈍翁類稿序》，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二，第五冊，頁2259。
- [6] 同上注。
- [7] （南朝梁）劉勰著，詹鍇義證：《文心雕龍義證》，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28。
- [8] （清）汪琬：《王敬哉先生集序》，載《汪琬全集箋校》，第三冊，頁1430。

- [9] (唐)韓愈:《答李秀才書》,載《韓愈文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526。
- [10] (宋)歐陽修:《答吳充秀才書》,載《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664。
- [11] (宋)黃庭堅《楊子建通神論序》云:“今夫六經之旨深矣,而有孟軻、荀況、兩漢諸儒,及近世劉敞、王安石之書讀之,亦思過半矣。至於文章之工難矣,而有左氏、莊周、董仲舒、司馬遷、相如、劉向、揚雄、韓愈、柳宗元,及今世歐陽修、曾鞏、蘇軾、秦觀之作,篇籍具在,法度粲然,可講而學也。”載《黃庭堅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486。
- [12] [日]青木正兒:《清代文學評論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9年),頁79。
- [13] 四庫館臣評價云:“琬學術既深,軌轍復正,其言大抵原本‘六經’。”語見《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1522。
- [14] 郭預衡:《中國散文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440—441。
- [15] 王運熙、顧易生:《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下冊,頁54。
- [16] 王運熙、顧易生:《中國文學批評史》,下冊,頁54。
- [17]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年),下卷,頁309。
- [18]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下卷,頁309。
- [19] 同上書,頁310。
- [20] 李聖華:《前言》,載《汪琬全集箋校》,第一冊,頁19。
- [21] 李聖華箋:《汪琬全集箋校》,第一冊,頁482。
- [22] 同上書,第三冊,頁1431。
- [23] (清)計東:《鈍翁類稿序》,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二,第五冊,頁2259。
- [24] (清)汪琬:《跋論道書》,載《汪琬全集箋校》,第二冊,頁908。
- [25] (民國)趙經達:《汪堯峰先生年譜》,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五,第五冊,頁2441。
- [26] 李聖華:《汪琬的古文理論及其價值芻議》,載《文藝研究》2008年第12期,頁97。
- [27] (清)汪琬:《與梁曰緝論類稿書》,載《汪琬全集箋校》,第一冊,頁506。
- [28] (清)汪琬:《與曹木欣先生書二》,載《汪琬全集箋校》,第一冊,頁465。

- [29] (清) 汪琬：《與曹木欣先生書二》，載《汪琬全集箋校》，第一冊，頁 465。
- [30] 據李聖華箋，《與曹木欣先生書二》作於順治十五年，見李聖華箋：《汪琬全集箋校》，第一冊，頁 465。
- [31] 李聖華箋：《汪琬全集箋校》，第二冊，頁 909。
- [32] (清) 顧炎武：《答汪苕文書一》，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四，第五冊，頁 2332。
- [33] [日] 青木正兒：《清代文學評論史》，頁 77。
- [34] 事見王士禎：《居易錄》卷一，載《王士禎全集》，第五冊（山東：齊魯書社，2007 年），頁 3682。
- [35] 《四庫全書總目》，頁 1522。
- [36] 趙經達：《汪堯峰先生年譜》，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五，第五冊，頁 2429—2432。
- [37]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頁 322。
- [38] (清) 陳儔：《與汪比部論文書》，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四，第五冊，頁 2325。
- [39] (清) 錢肅潤評語，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三，第五冊，頁 2313。
- [40] (清) 陳儔：《與汪比部論文書》，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四，第五冊，頁 2323。
- [41] (清) 汪琬：《答陳鵬公論文書一》，載《汪琬全集箋校》，第一冊，頁 480。
- [42] 王運熙、顧易生：《中國文學批評史》，下冊，頁 54。
- [43] (清) 汪琬：《答陳鵬公論文書二》，《汪琬全集箋校》，第一冊，頁 484。
- [44] 同上書。
- [45] (清) 陳儔：《再與汪比部論文書》，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四，第五冊，頁 2325。
- [46] (清) 汪琬：《與曹木欣先生書二》，載《汪琬全集箋校》，第一冊，頁 465。
- [47] (清) 陳儔：《再與汪比部論文書》，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四，第五冊，頁 2325。
- [48] 同上書。
- [49] (清) 汪琬：《答王進士書》，載《汪琬全集箋校》，第一冊，頁 474。
- [50] (清) 汪琬：《與曹木欣先生書二》，載《汪琬全集箋校》，第一冊，頁 465。
- [51] (清) 汪琬：《答陳鵬公論文書二》，《汪琬全集箋校》，第一冊，頁 484。

- [52] 同上書。
- [53] (清)陳禧:《三與汪比部論文書》,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四,第五冊,頁2327。
- [54] (清)錢肅潤評語,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三,第五冊,頁2313。
- [55] (清)陳禧:《再與汪比部論文書》,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四,第五冊,頁2325。
- [56] (清)汪琬:《計氏思子亭計》,載《汪琬全集箋校》,第二冊,頁687。
- [57] 同上書。
- [58] (清)趙經達:《汪堯峰先生年譜》,載《汪琬全集箋校》附錄五,第五冊,頁2429—2432。
- [59] (清)汪琬:《王敬哉先生集序》,載《汪琬全集箋校》,頁1430。
- [60] (清)魏禧:《答計甫草書》,載《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247。
- [61] (清)魏禧:《愚山堂詩文合序》,載《魏叔子文集》,上冊,頁448。
- [62] (清)汪琬:《文戒示門人》,載《汪琬全集箋校》,第三冊,頁1665。
- [63] 學者廖可斌謂“表現出某種向復古主義回歸的傾向”,可參《復古派與明代文學思潮》(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528。
- [64] 《四庫全書總目》,頁1522。
- [65] 李聖華:《前言》,載《汪琬全集箋校》,頁25。
- [66] (明)鍾惺:《與高孩之書》,載《明代文學批評資料彙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9年),頁767。
- [67] (清)朱彝尊:《明詩綜》,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3331。
- [68] (清)馮班:《鈍吟雜錄》,收入《歷代筆記小說集成》,第三十一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376。
- [69] (清)劉聲木:《汪琬論文語》,載《菴楚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227。
- [70] (清)汪琬:《重訂韻補序》,載《汪琬全集箋校》,第二冊,頁565。

參考文獻

(一) 基礎文獻

1. 朱彝尊：《明詩綜》，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2. 汪琬：《汪琬全集箋校》，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年。
3. 汪琬：《堯峰文鈔》，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
4. 汪琬：《鈍翁前後類稿》（據天津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
5. 計東：《改亨文集》[據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三年(1748)計濱刻本影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
6. 侯方域：《壯悔堂文集》（據清順治刻增修本影印），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7. 侯方域：《壯悔堂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
8. 陳廷敬：《午亭文編》（據乾隆《四庫全書》鈔本影印），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四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
9. 陳禧：《燕山草堂集》（據清康熙刻本影印），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10. 馮班：《鈍吟雜錄》，收入《歷代筆記小說集成》，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11. 黃庭堅：《黃庭堅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12. 趙經達：《汪堯峰先生年譜》，載《汪琬全集箋校》，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年。
13. 劉勰著，詹鍇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14. 劉聲木：《菴楚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15. 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16. 錢肅潤輯評：《文瀾初編》（據清康熙錢氏十峰草堂刻本影印），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17. 韓愈：《韓愈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年。
18. 魏禧：《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二) 研究著作

1. 王運熙、顧易生：《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2. 周寅賓：《明清散文史》，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

3. 青木正兒：《清代文學評論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9年。
4. 徐復觀：《中國文學精神》，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
5. 張雲龍著：《清初散文三家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
6.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年。
7. 郭預衡：《中國散文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8. 陳平原：《從文人之文到學者之文：明清散文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
9. 陸得海：《明清文法理論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10. 葉慶炳、邵紅編：《明代文學批評資料彙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9年。
11. 廖可斌：《復古派與明代文學思潮》，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12. 熊禮匯著：《明清散文流派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年。

(三) 期刊論文

1. 李聖華：《汪琬的古文理論及其價值芻議》，載《文藝研究》，2008年12月，頁96—102。
2. 李聖華：《根柢六經 醇而不肆——汪琬古文創作探論》，載《蘇州大學學報》2009年3月，頁61—65。
3. 李聖華：《汪琬與〈明史〉纂修》，載《史學史研究》2011年6月，頁41—47。
4. 李嬋娟：《從〈國朝三家文鈔〉之編選看清初文風之轉變》，載《深圳大學學報》2006年3月，頁95—101。
5. 李嬋娟：《清初古文三大家與清初文壇格局》，載《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2009年7月，頁10—14。
6. 張修齡：《清初古文三大家理論探析》，載《文學評論》，2009年6月，頁59—63。

Dao and Wen: Further Discussion of Wang Wan's Theory on Classical Prose

Lee Heung Sing

(Lecturer, Community College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has yet to be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terature” (*wen*) and “the Way” (*dao*), which forms a core theme in Wang Wan's (1624–90) theory on classical prose. In his discussion of the debate between Wang and Chen Xi (early Qing), Aoki Masaru holds that Wang's theory mainly concerns “method” (*fa*). Making no objective conclusion, Guo Yuheng discusses Wang's sporadic views in his writing and observes that Wang advocates “the Way” in his theory. Some scholars, such as Guo Shaoyu, Wang Yunxi, and Gu Yisheng, assume that Wang's advocacy is on both “the Way” and “method” but his theory is self-contradictor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Wang's combination of “literature” and “the Way” is not contradictory, rather, it makes a prominent feature in his theory on classical prose. This study begins with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details of the debate between Wang and Chen Xi. Based on a survey-analysis of Wang's other writings, I propose that one should observe Wang's theory by considering three levels of his thinking about the classics (*jing*), the Way, and literature. There are two tasks in this paper. First, I argue that the Way remains central in Wang's theory, that literature is a means by which he investig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lassical prose, and that

literature is subordinated to the Way, therefore the alleged contradiction is resolved. Second, by tracing the intellectual trends of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betwee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 show that Wang's literary thought was formed in a time when literature was mainl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writing one's inner nature and soul." This exerted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early Qing prose, which made a return to classical prose tradition especially hankering after the Tang-Song legacy.

Keywords: Early Qing dynasty, Classical prose, Wang Wan, Chen Xi, Relationship between literature and the Way